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景资本”）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平

注册资本：24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684.8 万元，净资产 10,567.91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33,484.24 万元，净利润 6,854.52 万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星景资本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以书面方式签署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协议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开展 PPP 项目合作

星景资本作为复星集团旗下以 PPP 模式投资的专业基金团队，将与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开拓 PPP 市场，星景资本负责资金募集、公司负责 PPP 项目建设，由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完成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和维护。公司同意向星景资本支付 PPP 项目管理服务费。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二）组建合资投资平台

在条件合适时，双方组建合资平台公司，以合资平台公司名义负责投资 PPP 项目。

（三）合资设立产业基金

星景资本作为 GP，拟发起设立 PPP 产业投资基金，通过 PE、VC 等方式投资 PPP 上下游的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退出获取收益。公司愿意作为基石投资人参与该产业基金。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四）开展资本市场合作

条件成熟时，在资本市场上，双方可考虑通过定向增发、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深层次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行业优势，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开拓业务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战略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形式，但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协议内容中关于组建合资投资平台及合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尚未有明确的投资标的；目前双方也没有定向增发、股权转让的合作意向。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